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春华先生、周勇先生、刘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72,4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春华先生、周勇先生、刘光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袁春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3,494	2.13%	IP0 前取得：1,723,494 股
周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6,113	2.39%	IP0 前取得：1,936,113 股
刘光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813	0.76%	IP0 前取得：612,8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袁春华先生、周勇先生、刘光明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袁春华	不超过：430000 股	不超过：0.53%	2018/7/5～2018/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周勇	不超过：480000 股	不超过：0.59%	2018/7/5～2018/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刘光明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19%	2018/7/5～2018/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